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茲收到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的公司）通知，其已就認購光大證券股份的事宜，於2007年1月20日至31日期間與多個策略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簽訂增資協議（「協議」）。協議完成後，光大證券將透過發行4.53億股新股給11個策略投資者，集資人民幣12.4575億元，完成增資擴股後，光大證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45億元增加到人民幣28.98億元。

本公司目前持有光大證券46.6%股權，光大證券另一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光大集團」）持有光大證券48.5%股權。其他獨立第三者股東持有光大證券合共4.9%股權。在完成增資擴股方案後及所有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光大集團的股權將被分別攤薄到39.31%及40.92%。光大證券增資擴股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擴闊股東基礎，增加淨資本，以迎合內地監管機構要求，保持競爭優勢。根據本公司向內地有關監管機構征詢所得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行一般政策對本公司作為一個外商投資者認購光大證券的額外股份仍有限制。

在增資擴股完成後，光大證券將仍然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及損益情況仍會按權益法（即本公司一直採用的會計政策）入帳，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 (1) 增資擴股方案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正式批准；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的策略投資者均須符合國家相關的證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公司股東資格的相關要求；

並須於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

若未能取得上述任何批准，或上述任何策略股東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認為符合光大證券股東資格的情況，上述協議（或某些個別協議）將無法完成，而即使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增資擴股一事，方案的具體內容亦將以審批部門最後批核的內容為準。股東及投資者應就上述事宜自行尋求專業意見，並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3.23作出披露，也沒有其他價格敏感消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陳美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郭友先生

周立群博士

賀玲小姐

陳爽先生

徐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董愛菱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